

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

电气学院〔2023〕8号

电气工程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入学质量，鼓励广大考生积极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 2022 年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定向在职、委托培养、单独考试等类别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、外国留学研究生除外。

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：

等级	额度（万元）
一等	0.8
二等	0.5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比例：

获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按复试分数排序，新生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30%、50%、20%。其中，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均为一等；硕博连读学生按照复试分数排序，确定奖学金等级，其中三等奖学院按照二等奖奖学金金额进行资助。

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分学科按初复试总成绩排序（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分开排序），新生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分别占：30%、50%、20%。

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；
2.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；
3.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；
4.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；
5.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因“三支一扶”和参加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基础培训的研究生，参加录取当年的新生奖学金评定，奖学金暂缓发放，恢复入学后由学工处进行补发；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，恢复入学后不再参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。

第七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于每年 9 月份进行。

第八条 学院科研研究生办公室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新

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比例直接确定获得奖学金名单及获奖等级。

第九条 获得奖学金名单须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获得奖学金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科研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申诉。

第十条 学院科研研究生办公室应及时对申诉予以答复，并通知异议人。学院科研研究生办公室的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，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3 年 9 月 11 日